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情况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559,000,0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00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现金39,130,001.6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在本次权益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内容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利润分配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559,000,0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ROP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纳税扣缴;A股持有者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纳股款,在计算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时,暂不计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总额(含派息份额)内,其中,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分两个(含)以上区间,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05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06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权益分配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0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06日通过中国证券托管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姓名	股东名称
1	02****0777	韩志刚
2	01****0303	韩润涛
3	08****489	新隆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0526	新隆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28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0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不足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后集果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数据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韩润涛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所持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隆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隆华新材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最低减持价格为7.1952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隆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1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9.00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11月6日。《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同时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高县潍县路289号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丹
咨询电话:0533-5209617
传真电话:0533-5209617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8日通过电子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10月22日通过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增加临时增加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实际出席董事人数,经分别高集果公司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戈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作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信息不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更好地实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45,00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募集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款)。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额度。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0元/股,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可能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3个月内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不能在法定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支出从而将被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以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0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戈戈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根据《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
回购方案审议通过时间	2026年10月29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戈戈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至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款)
回购价格上限	145.00元/股
回购用途	1.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3.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7.24万股-34.48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17%-0.3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更好地实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26年第二次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将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八、备查文件
-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2328 债券简称:隆新转债

2.本次调整前“隆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16元/股

3.本次调整后“隆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00元/股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11月6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35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6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960,000,000.00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5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新转债”,债券代码“12232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或配股、派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价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₁=P₀/P₁(1+n₁);

增发新股或配股:P₁=(P₀+A×k)/(1+n₁+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₁=(P₀+A×k)/(1+n₁+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现金股利分配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议公告,并予公告中载明调整转股价格、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限(如有)。

当转股价格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个人股申购日或之后,或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可能产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制定。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司拟以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总股本559,000,0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9,130,001.6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隆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16元/股调整为9.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9.00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11月6日开始执行。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P₁=P₀×(1+10%×k)/(1+n₁+k)
调整后转股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P₁=9.16/(1+10%×k)/(1+n₁+k)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0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隆新转债”转股期限的起始日期为2027年4月12日,截至目前“隆新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07493	东海科技动力A	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94	东海科技动力C	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730	东海鑫利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	东海鑫利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20658	东海中债1-3年政金债A	东海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基金
020658	东海中债1-3年政金债C	东海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基金
024100	东海润兴债A	东海润兴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24101	东海润兴债C	东海润兴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24907	东海裕安短债发起式A	东海裕安短债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908	东海裕安短债发起式C	东海裕安短债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2269	东海增益债发起式A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2400	东海增益债发起式C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1.申购费率

自2026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兴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请向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6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兴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向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基金转托管业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可转债到期日/兑付登记日:2026年11月30日

●兑付本息金额:1.15元人民币/张(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2月1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2月1日

●可转债赎回交易日:2026年11月30日

●可转债赎回截止日:2026年11月30日

●自2026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30日,“灵康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灵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于2020年12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灵康转债”到期兑付转换事项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一、兑付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5%(含税)加上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灵康转债”到期兑付日兑付本息金额为115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6年9月17日,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户里回购中的23,618,633股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股份于注销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将由2,600,586,667股减少至2,576,968,034股,具体会计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格科微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减少,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公司债权人可通知书的方式向公司提出债权,并要求公司提供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相关信息。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将视为对放弃要求公司提供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但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提供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需提供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公司规定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证券股份的公告 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关于新增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07493	东海科技动力A	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94	东海科技动力C	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730	东海鑫利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	东海鑫利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20658	东海中债1-3年政金债A	东海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基金
020658	东海中债1-3年政金债C	东海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基金
024100	东海润兴债A	东海润兴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24101	东海润兴债C	东海润兴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24907	东海裕安短债发起式A	东海裕安短债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4908	东海裕安短债发起式C	东海裕安短债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2269	东海增益债发起式A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2400	东海增益债发起式C	东海增益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1.申购费率

自2026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兴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请向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6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兴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向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基金转托管业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可转债到期日/兑付登记日:2026年11月30日

●兑付本息金额:1.15元人民币/张(含税)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2月1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2月1日

●可转债赎回交易日:2026年11月30日

●可转债赎回截止日:2026年11月30日

●自2026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30日,“灵康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灵康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于2020年12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灵康转债”到期兑付转换事项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一、兑付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之日起,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5%(含税)加上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灵康转债”到期兑付日兑付本息金额为115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灵康转债”将于2026年11月26日开始停止交易,11月26日为“灵康转债”最后交易日。

自2026年11月26日起,“灵康